

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

研究生院 [2025] 5 号

签发人：邓涛

关于印发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转导师、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所、研究院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转导师、转专业工作流程，维护研究生及其导师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依据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转导师、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现正式发布实施，请各培养单位相关人员认真学习，严格执行本细则各项规定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上海交通大学

研究生转导师、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转导师、转专业事宜，切实保护研究生、研究生导师的正当权益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在下述情况下，研究生可以申请转导师：

- （一） 学生因学术志趣改变；
- （二） 导师因故无法履行指导职责或调离我校；
- （三） 导师认为该生不适合在导师团队中继续培养；
- （四） 其他与导师不宜继续维持导学关系的相关情形。

第三条 在下述情况下，基本学制内在读研究生可申请转专业（学科）：

- （一） 学生因专业志趣改变；
- （二） 学生提出转导师，原专业（学科）没有导师接收；
- （三） 由于国家、上海市或学校政策调整，导致学生所学专业停办；
- （四） 由于学科发展需要，专业调整导致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。

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或转专业，原则上在就读期间仅有一次机会，应在入学一学期后、基本学习年限期满一学期前进行，按下列办法办理：

(一) 同院系转导师，应按如下流程操作：

1. 学生本人申请；
2. 转出导师签署意见；
3. 拟转入导师签署意见；
4. 院系签署意见；对于转入导师，其转入学生的名额不占转入导师本年度招生名额，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指导在校研究生总额限制；
5. 研究生院审核；
6. 院系公示。

(二) 跨院系转导师，应按如下流程操作：

1. 学生本人申请；
2. 原导师、原院系签署意见；
3. 拟转入导师签署意见；
4. 拟转入院系参照《上海交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沪交研〔2023〕45号）第四章和第七章、《上海交通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沪交研〔2023〕55号）第五章和第六章之规定，组织评审；国际研究生参照《上海交通大学招收国际研究生的管理办法》（沪交研〔2021〕56号）第五章之规定，组织评审；对于转入导师，其转入学生的名额不占转入导师本年度招生名额，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指导在校研究生总额限制；

5. 研究生院审核;

6. 接收院系公示;

7. 原院系公示。

(三) 异议情况: 对于研究生导师变更过程中的异议情况, 由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。

第五条 下述情形下申请转导师或转专业者, 原则上不予批准:

(一) 已参加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年度考核等关键培养环节的考核但未通过;

(二) 其他不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。

第六条 医学院学生转导师、转专业实施细则由医学院研究生院分院另行制定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